

# 高雄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區審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073398820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議程資料暨審議案件計畫書1份(隨文檢送)

開會事由：召開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1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7年11月5日(星期一)下午2時0分

開會地點：市府第四會議室(市府四維行政中心六樓)

主持人：史主任委員哲
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惠美 07-3373264

出席者：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全體委員

列席者：經濟部工業局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、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(建管處)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高雄市仁武區公所、高雄區漁會、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市長室、高雄市議會全體議員(以上均副知)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設科、區審科)

備註：

- 一、請委員踴躍出席會議並攜帶資料與會，委員如不克出席會議，敬請事先與本會聯絡人電話聯繫；機關代表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請指派代表出席。
- 二、依「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11條規定，本會審議都市計畫時，與案件有利害關係之委員應自行迴避。
- 三、請提案機關列席說明並準備簡報資料(內容清晰之位置圖、變更都市計畫示意圖等)。

# 高雄市政府

#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5 日 第 71 次 會議 議程

一、主席宣布會議開始

二、審議案件：

第一案：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區（原高雄市地區）細部計畫市場用地（通盤檢討）案（第二階段）

【提案單位：市府都發局；列席單位：市府交通局、市府文化局、市府海洋局、高雄區漁會】

第二案：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鳳山細部計畫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案（第四階段）

【提案單位：市府都發局；列席單位：市府經發局、市府地政局、市府交通局、市府工務局新工處、市府捷運工程局、市府都發局】

第三案：擬定高雄市鳳山細部計畫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（配合主要計畫第一階段逕向內政部陳情編號第 4 案）

【提案單位：市府捷運工程局；列席單位：市府交通局、市府工務局（建管處）、市府都發局】

第四案：變更高雄市仁武都市計畫（部份特種工業區為甲種工業區）案

【提案單位：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；列席單位：經濟部工業局、市府經發局、市府環保局、仁武區公所、市府都發局】

三、臨時動議